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4,017,535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30,000,000 股，出席率 80.05%
- 四、出席董事：董事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李首賢、邱明慧共五人
- 五、主席：呂燕清 記錄：蘇雅惠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2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3,854,201 元，調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5,153,254 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當年度保留盈餘 295,668 元，加計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5,127,46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12,74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96,497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111,914,834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合計 108,000,000 元，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

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5 號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35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4,000,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5,400,000 股。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3 分)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3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 (QE) 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較2012年略為減緩，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6%略減為2.5%。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綜觀102年度營業狀況，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834,90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584,147仟元大幅成長，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77,710仟元上升至105,610仟元，上升幅度為36%，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77,077仟元上升至114,925仟元，上升幅度為49%，每股稅後純益為4.25元。

整體而言，華語唱片市場持續受到網路充斥未經授權數位音樂，邊境管制未臻完善，消費者太容易取得免付費音樂，致使實體專輯的銷售未見回溫。根據 RIT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報告，正版唱片市場持續萎縮，民國 102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0 億 4018 萬，較民國 101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1 億 7961 萬，減少了 11.82%，僅有民國 86 年的 10% 不到。實體專輯銷售的減少未能尚全部反應在數位音樂收入的成長。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受整體唱片市場環境影響未能成長，惟本公司用心經營，累積量多質精的音樂版權及積極開拓演藝經紀工作，豐富收入來源，實體專輯銷售近兩年均佔公司個體營收分別只有 10.6% 及 5.5%，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實體專輯銷售衰退情況下，穩定獲利與成長。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民國 102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個人及家戶上網成長趨於穩定，12 歲以上曾經上網民眾比率達到 79.18%、使用寬頻網路民眾比例為 77.44%、無線上網(包含行動上網)總人數由去年的 736 萬人成長至 1,107 萬人，較 101 年成長 17.59%顯示在台灣行動上網的成長快速並且已經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之一。由民眾所使用的上網設備中發現，桌上型電腦已經連續三年呈現下滑的趨勢，相較於桌上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比例在近兩年呈現



明顯上升的趨勢。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9%，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與中國市場。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惟尚有部分網路業者拒絕付費，致使著作權人的收入受到侵蝕。本公司將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本公司之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本公司自 102 年年中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2013 年推出了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 LADY EP 專輯「小未來」、周蕙專輯「我看見的世界」、倪安東第三張專輯「Friends」、田馥甄第三張專輯「渺小」等專輯產品。除了音樂產品經營外，本公司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除了參與商業演出外，亦舉辦多場現場演唱會，2013 年舉辦了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等，讓藝人有更多表演空間，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2014 年除商業演出外，將繼續舉辦 S.H.E

巡迴演唱會，另已完成規劃全新林宥嘉台北、香港、上海等演唱會內容，為現場演出市場注入更多活力與創造公司營收。另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九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隨者 4G/LTE 寬頻時代來臨，使用戶對於影音內容需求將大增，本公司於 2014 年三月份與民視「台灣好」直播電視 APP 合作建置華研音樂專屬手機直播影音頻道，開設「華研娛樂台」與「華研音樂台」二台，獨家搶先上架於亞太電信的 A+TV，成為第一個開設自製頻道的唱片公司，提供消費者更多相關的影音內容，期許公司未來有機會成為頻道供應商，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

本公司依計畫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股票上櫃申請，成為台灣第一家娛樂文創股票上市櫃公司。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戴玉足



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1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4.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61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703	84	\$ 444,434	72	\$ 183,150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776	4	52,359	9	18,86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85	1	11,707	2	14,0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4	2	21,289	3	7,8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7	-	1,000	-	9,50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5,515	1	-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44	-	1,661	-	1,41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467	1	15,168	3	20,02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42	-	2,392	-	1,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530</u>	<u>93</u>	<u>552,511</u>	<u>89</u>	<u>268,468</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99	6	52,794	9	45,71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36	1	4,844	1	6,250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71	-	4,130	1	3,1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1,920	-	1,050	-	2,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94</u>	<u>7</u>	<u>66,038</u>	<u>11</u>	<u>61,052</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6,024</u>	<u>100</u>	<u>\$ 618,549</u>	<u>100</u>	<u>\$ 329,520</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七	\$	8,083	1	\$	10,698	2
2170	應付帳款			133,191	12		124,41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5	-		1,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		62,576	5		43,71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54	-		7,1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七		192,089	17		120,543	2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8,618</u>	<u>35</u>		<u>307,670</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652	-		8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638	1		5,15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90</u>	<u>1</u>		<u>5,96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5,908</u>	<u>36</u>		<u>313,632</u>	<u>5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27		250,00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90,704	26		43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一)		124,124	11		54,685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696)	-	(	198)	-
3XXX	<b>權益總計</b>			<u>720,116</u>	<u>64</u>		<u>304,917</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26,024</u>	<u>100</u>	\$	<u>618,549</u>	<u>100</u>
			\$			\$	<u>329,5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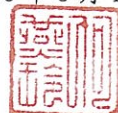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34,909	100	\$	584,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	540,643)	( 65)	(	336,594)	( 58)
5900 營業毛利			294,266	35		247,553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6,745)	( 15)	(	117,824)	( 20)
6200 管理費用		(	61,911)	( 7)	(	52,019)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8,656)	( 22)	(	169,843)	( 29)
6900 營業利益			105,610	13		77,7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542	1		7,3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443	2	(	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16	1		6,7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01	4		13,744	3
7900 稅前淨利			141,711	17		91,4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6,584)	( 3)	(	15,21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15,127	14	\$	76,23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1)	-	\$	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345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	-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36)	-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	-	\$	84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925	14	\$	77,077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換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25,430		
本期淨利			-		-		-	76,236					76,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		295			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54,685	(\$	198)	\$	304,917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54,685	(\$	198)	\$	304,917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	5,984)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00)				(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	20,000)				-		
本期淨利			-		-		-	115,127					11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	(	498)			(	2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124,124	(\$	696)	\$	720,116			

註：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263；員工分紅\$8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11	\$ 91,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72	1,40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12	4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933)	(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461)	(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1,116)	( 6,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 683)
應收帳款	7,024	( 3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2	2,391
其他應收款	358	( 13,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7)	8,508
存貨	617	( 246)
預付款項	2,701	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	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15)	5,969
應付帳款	8,778	80,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7)	466
其他應付款	18,864	8,816
其他流動負債	71,546	89,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2)	(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497	251,074
收取之利息	933	138
支付所得稅	( 42,832)	( 14,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598	236,8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9	( 2,0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864)	-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70)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91)	( 6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762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269	261,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434	183,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703	\$ 444,4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0,6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5,2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993	89	\$ 580,477	80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51	5	74,133	10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89	2	21,800	3	11,38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00	1	1,03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567	-	2,546	1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733	1	16,064	2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95	-	3,947	1	2,70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8,795</u>	<u>98</u>	<u>702,501</u>	<u>97</u>	<u>517,722</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04	1	7,405	1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58	-	4,323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5,163	1	5,249	1	12,80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593</u>	<u>2</u>	<u>20,197</u>	<u>3</u>	<u>28,256</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78,388</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45,97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七	\$ 7,923	1	\$ 10,727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09	15	184,752	26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46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48	6	52,685	7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5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84	-	8,485	1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195,087	16	150,431	21	43,177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6,566</u>	<u>38</u>	<u>407,654</u>	<u>56</u>	<u>332,816</u>	<u>6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23	-	553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2	-	870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683	1	5,322	1	6,15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58</u>	<u>1</u>	<u>6,745</u>	<u>1</u>	<u>7,37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4,924</u>	<u>39</u>	<u>414,399</u>	<u>57</u>	<u>340,193</u>	<u>6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25	250,000	35	225,000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0,704	25	430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						
		四)(二十)	124,124	11	54,685	7	(22,09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49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20,116</u>	<u>61</u>	<u>304,917</u>	<u>42</u>	<u>202,410</u>	<u>3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348</u>	<u>-</u>	<u>3,382</u>	<u>1</u>	<u>3,375</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723,464</u>	<u>61</u>	<u>308,299</u>	<u>43</u>	<u>205,785</u>	<u>3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78,388</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45,97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38,654	100	\$ 65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 598,259)	( 64)	( 379,306)	( 57)
5900 營業毛利		340,395	36	280,586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8,834)	( 17)	( 150,315)	( 23)
6200 管理費用		( 62,829)	( 7)	( 52,761)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663)	( 24)	( 203,076)	( 31)
6900 營業利益		118,732	12	77,5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609	1	11,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6,171	2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 18)	-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3	15,873	2
7900 稅前淨利		144,494	15	93,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9,226)	( 3)	( 17,15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268	12	\$ 76,2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6)	-	\$ 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355	-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6)	-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7)	-	\$ 8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891	12	\$ 77,084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7	12	\$ 76,2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1	-	(\$ 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25	12	\$ 77,0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	-	\$ 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	益			總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 3,375	\$ 205,785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	25,430					
本期淨利	-	-	-	76,236	-	76,236	(9)	76,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	295	841	16	8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	-	-	320,274	-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4	(5,984)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20,000)	-	-	-					
本期淨利	-	-	-	115,127	-	115,127	141	11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	(498)	(202)	(175)	(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24,124	(\$ 696)	\$ 720,116	\$ 3,348	\$ 723,464					

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44,494	\$ 93,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30	2,3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12	430
利息費用	18	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8)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461)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88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31)
應收帳款	21,523	100,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654	(10,411)
存貨	979	2,502
預付款項	3,331	4,102
其他流動資產	1	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	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4)	5,998
應付帳款	(12,843)	(38,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	420
其他應付款	15,363	(2,2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43)
其他流動負債	44,718	107,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645	290,17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978	165
支付所得稅	(45,709)	(16,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14	273,8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1	(2,0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76)	(953)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9)	(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	(5,09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213	-
償還長期借款	(771)	(193)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04	24,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516	29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993	\$ 580,4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3,854,201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5,153,254)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295,668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註2)	115,127,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12,7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696,497)
減：股息	<u>0</u>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111,914,83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000,000股×1.8元)	(54,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30,000,000股×1.8元)	<u>(54,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914,834</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1：係指於民國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2：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3,410,526元及董監酬勞2,273,684元。

註3：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li> <li>3.會員證。</li> <li>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3.會員證。</li> <li>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li> </ol>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li> </ol>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合併為第三點，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外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點文字。</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固定資</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CA-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範取得外部專家報告與資訊公開原則亦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定比例作為權限區分；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權限，改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主要權限區分依據，且年度董事會已決議之預算，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權責單位得依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辦理，以增進營運效率。</p> <p>三、為增進營運效率。增訂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四、茲配合我國主管機關抬頭，正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u>以下由董事長核可，<u>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含)</u>者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一、增列買賣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核決程序。</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範取得外部專家報告與資訊公開原則亦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定比例作為權限區分；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權限，改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主要權限區分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以下由董事長核可，<u>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其金額超過<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u>或<u>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p>	<p>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文字，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之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b>(3)</b>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b>(2)</b>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並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 <u>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並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除派付股息外</u>，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1. 公司舊章程第廿一條已刪除股息，爰刪除本條盈餘分配派付股息規定。</p> <p>2. 調整公司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